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誠如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述，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舉行，而以下的建議決議案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全部獲得出席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決議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1.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347,066,000 (100%)	無	347,066,000
2.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347,066,000 (100%)	無	347,066,000
3.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47,066,000 (100%)	無	347,066,000
4.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分配議案	347,066,000 (100%)	無	347,066,000

普通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5.	審議並通過續聘均富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347,066,000 (100%)	無	347,066,000
6.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無其他事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1.	授權董事會處理增發及／或配售公司股份事宜	301,466,000 (86.86%)	45,600,000 (13.14%)	347,066,000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603,600,000 股，其中包括 330,000,000 股內資股及 273,600,000 股於聯交所上市的 H 股。讓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列席及有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603,600,000 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347,066,000 股，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50%。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欲知會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公司將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3 元。根據本公司章程，派付予由中國股

東認購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息須以人民幣(「人民幣」)宣派，而派付予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的股息須以港元(「港元」)派付，計算每股H股的應派末期股息金額的等額港元所適用的公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每股H股末期} \\ \text{股息的兌換率} \\ \text{(人民幣兌港元)} \end{array} = \frac{\text{已批准及宣派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末期股息}}{\text{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前} \\ \text{五個交易日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 \frac{0.03}{0.8793}$$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前五個交易日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人民幣0.8793元兌1.00港元。因此，每股H股應派的末期股息金額為0.0341港元。

建議之末期股股息派付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信託人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派付予H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匯付予收款代理人。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並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有關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有關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所得稅，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